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彥祥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0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722號、調院偵字第1174號、偵緝字第5901號），被告於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彥祥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王彥祥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王彥祥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

01 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2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行「37
03 許」，更正為「27分許」；第7行「由吳承穎交付」，補充
04 為「由吳承穎於同日10時32分許交付」；犯罪事實欄一、
05 （二）第7行「由吳承穎交付」，補充為「由吳承穎於同日1
06 0時55分許交付」；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證據名稱欄
07 「偵查」，更正為「警詢」；犯罪事實欄一、（一）至
08 （三）均補充「（吳承穎另由本院審理中）」；證據部分，
09 並補充「被告於113年1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10 （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
11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2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與
13 同案被告吳承穎間，就上開2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5 殊，為數罪，應分論併罰。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
16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
17 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
18 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
19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竟夥同他
20 人以如公訴所指之訛詐方式使告訴人2人交付財物，所為殊
21 非可取，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
22 害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
23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24 折算標準，暨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
25 被告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詐得新臺幣（下同）3,000
26 元，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詐得4,000元，均與同案被
27 告吳承穎朋分花用，業據其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112偵597
28 22卷第38頁訊問筆錄），則合計3,500元，為其犯罪所得，
29 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3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31 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9722號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74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5901號

被 告 王彥祥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號3樓

（另案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承穎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號

02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
03 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王彥祥、吳承穎為朋友，竟為以下行為：

09 (一)王彥祥、吳承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
10 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16日10時37許，王彥祥使用其名下
11 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在網路外送平台「LALAMOVE」以
12 女友王麗雅之帳號下單，向LALAMOVE外送平台外送員蕭仲晏
13 佯稱欲寄送包裹至指定買家，並要求蕭仲晏先行代墊支付包
14 裹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後相約在新北市○○區○○
15 路000號附近見面，由吳承穎交付寄送之包裹，致蕭仲晏不
16 疑有詐而陷於錯誤，先將包裹費用3000元交付與吳承穎，復
17 依指示將包裹送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然
18 抵達收件地址附近時，發現並無該址，且收件人電話亦無人
19 回應，始知悉受騙。

20 (二)王彥祥、吳承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
21 意聯絡112年3月16日10時47分許，王彥祥使用其名下之手機
22 門號0000000000號，在網路外送平台「LALAMOVE」以女友王
23 麗雅之帳號下單，向LALAMOVE外送平台外送員張燦麒佯稱欲
24 寄送包裹至指定買家，並要求張燦麒先行代墊支付包裹費用
25 4000元，後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見面，由
26 吳承穎交付寄送之包裹，致張燦麒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先
27 將包裹費用4000元交付與吳承穎，復依指示將包裹送至臺北
28 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然抵達收件地址附近時，
29 發現並無該址，且收件人電話亦無人回應，始知悉受騙。

30 (三)吳承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2年3
31 月23日12時25分許，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在網路外

送平台「LALAMOVE」，以「陳先生」名義下單，向LALAMOVE外送員彭柏杰佯稱欲寄送包裹，並要求彭柏杰先行代墊包裹費用新臺幣（下同）4000元，致彭柏杰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相約在新北中和區福祥路70號1樓附近，由吳承穎交付欲寄送之包裹與彭柏杰，彭柏杰則先將包裹費用4000元交付吳承穎，復依吳承穎之指示將包裹送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後，驚覺該址並無吳承穎所述之收件人「簡先生」，且無法聯絡上吳承穎留存之收件人手機門號000000000號，始悉受騙。

二、案經蕭仲晏、張燦麒、彭柏杰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彥祥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王彥祥與被告吳承穎為朋友關係，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將手機號碼借予被告吳承穎使用，亦知悉被告吳承穎寄出上開物品，目的係為向外送人員詐取代墊款，取得代墊款後與被告吳承穎平分等語。
2	被告吳承穎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吳承穎坦承於上開時、地，交付包裹予上開外送人員，並取得上開外送人員交付之代墊款，且曾向被告王彥祥稱可用此方式騙錢等事實。
3	告訴人蕭仲晏、張燦麒、彭柏杰於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3人為LALAMOVE外送員，接收指派寄送包裹

		後，被告吳承穎要求告訴人3人先代墊包裹費用，然告訴人3人將包裹送抵指定地點後，驚覺聯絡不到收件人等事實。
4	LALAMOVE用戶註冊資訊、訂單資訊。	證明犯罪事實（二）、（三）。
5	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0000000000號手機為被告王彥祥名下手機；另0000000000號為被告吳承穎名下手機等事實。
6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7	LALAMOVE外送訂單擷取照片、通聯資料擷取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	證明被告吳承穎與告訴人彭柏杰已調解成立，告訴人彭柏杰亦已撤回告訴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王彥祥、吳承穎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
03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吳承穎於犯罪事實
04 （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2
05 人於犯罪事實（一）、（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
06 共同正犯論。被告王彥祥前開所為2次犯行；被告吳承穎所
07 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2人
08 上開詐欺而得之款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09 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
10 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吳姿函